## 二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3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7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○於 99 年度分別對於第 1 屆○○○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、第 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,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處以 6 萬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10 萬元。」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 訴願人於民國 99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不爭執。惟渠等皆係 訴願人之至親好友,訴願人僅各捐贈 10 萬元供渠等參與民主政治選舉活動,可謂杯水車薪 ,亦屬人情之常,尚難以影響政治活動公平與公正。況訴願人確實不知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 第 2 項定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之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限制,否則訴願 人自會重新調整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額度,斷無甘冒被處以 2 倍罰鍰之風險。
- (二)政治獻金法第29條之立法理由,稱「另本法實施以來,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,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,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,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。…」準此可知,在政府宣導政治獻金法欠缺的情況下,對於不同擬參選人個人每年捐贈總額設有限制一事,不知情之民眾甚多。然,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,其主觀上未必有違犯法令之故意,在民眾無「違法性認識」的情形下,實難期待民眾於捐贈政治獻金時均會遵守前揭法令規定。易言之,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,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,而無非難可能性,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,仍難予以苛責,以免有不教而誅謂之虐也!
- (三)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8條定有明文。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16條之規定。又查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罰;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犯罪動機、目的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犯罪後 之態度;犯罪中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…等情節輕微,顯可憫 恕,認為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,得免除其刑。刑法第12條、第57條、第61條分別定有明 文。準此,本案訴願人係屬初犯,亦無影響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之動機,且於99年捐贈之 政治獻金僅逾法定總額10萬元,違法情節輕微,自難調有違政治獻金法之立法意旨。況訴 願人經本次事件教訓,已生警惕,爾後絕無再犯之虞,爰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一切情 況,撤銷原處分云云。

訴願書自承上開捐贈行為(詳參訴願書第1頁)。惟其主張「確實不知本法第18條第2項定有 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規定」、「民眾於違反相關限制規定時,其主觀上未必 有違犯法令之故意」、「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,自不可歸責於行為人 ,而無非難可能性,縱使行為人做出違反法令所禁止之行為,仍難予以苛責」云云。按行政 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 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 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(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號判決參照)。次按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。政治獻 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至明,其用語明確。又,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 守之義務。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業已多年,以訴願 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 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,訴願人未 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 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況「行為人不得 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換言之,故意或過失之判斷,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 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067 號判決可資參照,是訴願人前開所辯,均無可採

四、按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」,其立法理由係:「另本法實施以來,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,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,固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,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,爰於第2項增列但書,增訂違反相關規定其處罰額度之上限。」揆其立法意旨在增訂捐贈者違反相關規定處罰額度之上限,至捐贈者縱因不知本法之存在,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相關規定,立法理由中已敘明「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」。訴願人既於訴願時援引上開條文立法理由,即應知其超限捐贈行為「仍不免其行政處罰責任」。次按,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另,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「捐贈金額」處2倍罰鍰。本件原處分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,就本件應裁處之罰鍰,以「超限金額」(即訴願人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部分)處2倍之罰鍰,即10萬元之2倍,並審酌訴願人因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,再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至6萬5千元罰鍰,已為最有利訴願人之裁處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